

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0322执37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西上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上栗县上栗镇兴盛大道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MA35GYA19W。

法定代表人：段莉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曾宪翠，男，1961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桐木镇湖塘村老街1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6103210516。

被执行人：吕小林，女，1962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桐木镇湖塘村老街1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60313196204100607。

申请执行人江西上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曾宪翠、吕小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(2019)赣0322民初2601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3月1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裁定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曾宪翠、吕小林名下坐落于上栗县桐木镇湖塘村的不动产[房产证号：栗房权证桐字第11300415号；国有土地使用证号：栗国用(2009)4327号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曾宪翠、吕小林名下的坐落于上栗县桐木镇湖塘村的不动产[房产证号：栗房权证桐字第11300415号；国有土地使用证号：栗国用（2009）4327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孔 祥 勇
审 判 员 龙 用 湖
审 判 员 曾 宪 波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

代 书 记 员 谢 勇